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林业园林通〔2017〕59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恢复
绿化补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林业园林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规定，为加强我市城市绿化收费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广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30日

(联系人: 罗燕, 电话: 83871126)

广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临时占用绿地恢复绿化补偿费的管理，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结合本市绿化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6〕361号），对企业免征恢复绿化补偿费。

第三条 恢复绿化补偿费由负责临时占用绿地行政审批的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

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恢复绿化补偿费应当按照恢复绿地实际费用收取，具体标准依据附表《广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含砍伐、迁移树木）标准》规定执行。

第五条 恢复绿化补偿费委托银行代收，通过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条 恢复绿化补偿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程序专款用于城市绿化支出，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监督使用。

第七条 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按照临时占用绿地行政审批有关规定向市或者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占用绿地申请；

（二）对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市或者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缴费，出具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通知单；

（三）申请人凭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通知单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缴费。

第八条 绿化赔偿费的标准，参照本办法的恢复绿化补偿费标准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表：《广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含砍伐、迁移树木）标准》

附表:

广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含迁移、砍伐树木）标准

类 别	主要品种	规格	单位	执行标准	其 中 包 括				
				金额（元）	苗木费	人工机械费	管养费	运输费	综合费率
第 一 类 乔 木	玉堂春、荷花玉兰、南洋杉、罗汉松、竹柏、菩提榕	胸径（厘米）5 以下	株	635	165	297	14	14	145
		6——10	株	993	306	348	32	14	293
		11——20	株	2003	1029	573	32	14	355
		21——30	株	3045	1507	844	32	14	648
		31——40	株	4189	1986	1285	56	14	848
		41——50	株	4938	2464	1351	56	14	1053
		51——60	株	5558	2942	1460	80	14	1062
		61——70	株	6069	3421	1460	80	14	1094
		71——79	株	6947	3899	1704	96	14	1234
		第 二 类 乔 木	白兰、木棉、细叶榕、大叶榕、高山榕、芒果、扁桃果、蝴蝶果、仁面、海南蒲桃、海南红豆、尖叶杜英、水石榕、红花楹、大叶紫薇、火焰木、树菠萝、串前柳、莫氏榄仁、盆架子、腊肠树、南洋楹、石栗、麻楝、先加等 其他乔木参照执行	胸径（厘米）5 以下	株	575	115	297	14
6——10	株			933	256	348	32	14	283
11——20	株			1943	979	573	32	14	345
21——30	株			2985	1457	844	32	14	638
31——40	株			4129	1936	1285	56	14	838
41——50	株			4878	2414	1351	56	14	1043
51——60	株			5498	2892	1460	80	14	1052
61——70	株			6009	3371	1460	80	14	1084
71——79	株			6887	3849	1704	96	14	1224

广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含迁移、砍伐树木）标准

类别	主要品种	规格	单位	执行标准 金额（元）	其中包括(元)			
					苗木费	人工机械费	管养费	运输费 综合费率
第五类 棕榈	大王椰子	净干高（米）0.4 以下	株	781	321	297	14	14 145
		0.5——0.7	株	1170	493	348	32	14 293
		0.8——1.0	株	1623	659	573	32	14 355
		1.1——1.5	株	2575	1047	844	32	14 648
		1.6——2.0	株	3855	1662	1285	56	14 848
		2.1——2.5	株	5356	2892	1351	56	14 1053
		2.6——3.0	株	6728	4122	1460	80	14 1062
		3.1——4.0	株	9220	6582	1460	80	14 1094
		4.1 以上	株	10850	7812	1704	96	14 1234
第六类 棕榈	假槟榔、鱼尾葵、三药 槟榔、蒲葵、鱼骨葵等 棕榈植物参照执行	净干高（米）0.5 以下	株	541	81	297	14	14 145
		0.6——1.0	株	786	109	348	32	14 293
		1.1——1.5	株	1122	158	573	32	14 355
		1.6——2.0	株	1748	210	844	32	14 648
		2.1——3.0	株	2845	381	1351	56	14 1053
		3.1——4.0	株	3085	479	1460	80	14 1062
		4.1 以上	株	3215	577	1460	80	14 1094

广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含迁移、砍伐树木）标准

类别	主要品种	规格	单位	执行标准 金额（元）	其中包括(元)			
					苗木费	人工机械费	管养费	运输费
第七类 棕榈	美丽针葵、山棕、散尾葵、大叶棕竹、小叶棕竹等	高度（米）						
		1.0 以下	株	554	94	297	14	14
		1.1——1.5	株	828	151	348	32	14
		1.6——2.0	株	1187	223	573	32	14
		2.1——2.5	株	1845	317	844	32	14
		2.6——3.0	株	2574	381	1285	56	14
		3.1 以上	株	2914	450	1351	56	14
第八类 灌木	大红花、黄蝉、白蝉、双荚槐、希美丽、金脉爵床、红背桂、红桑、红、黄花、夹竹桃、九里香、山瑞香、细叶紫薇、黄榕等	苗高*冠幅（厘米）						
		80*60	丛	117	33	9	14	3
		100*80	丛	196	102	11	14	3
		120*100	丛	334	202	13	20	3
		150*120	丛	438	242	21	32	3
第九类 绿篱	桂花、米兰、红杏等 其余灌木类植物，参照执行	100*60	株	174	90	9	14	3
		120*80	株	229	135	11	14	3
		150*100	株	335	203	13	20	3
		200*150	株	508	312	21	32	3
第九类 绿篱	大红花、黄蝉、白蝉、双荚槐、福建茶、金脉爵床、黄榕、山瑞香、九里香等其他绿篱品种参照执行	苗高（厘米）						
		30 以下	平方米	243	110	26	7	15
		31——60	平方米	288	155	26	7	15
		61 以上	平方米	333	200	26	7	15

广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含迁移、砍伐树木）标准

类别	主要品种	规格	单位	执行标准 金额（元）	其中包括（元）				
					苗木费	人工机械费	管养费	运输费	综合费率
第十类 竹类	佛肚竹、黄金间碧玉、粉丹竹、撑高竹、崖洲竹、青竹等	苗高1.5——2.0米	支	206	73	26	7	15	85
		2.0——2.5米	支	247	104	26	7	15	85
第十一类 悬垂植物 宿根花卉	黄素馨	高度（厘米）							
		30 以下	平方米	98	60	5	4	2	27
		31——100	平方米	133	95	5	4	2	27
		101 以上	平方米	168	130	5	4	2	27
第十二类 藤本	美人蕉		平方米	162	124	5	4	2	27
	炮仗花、紫藤、金银花、葡萄、秋海棠、使君子、肥墙虎、露荔等	藤长度	每米	40	36	1			3
		覆盖面积	平方米	363	325	5	4	2	27
第十三类 草本	大叶油草、结缕草、白蝴蝶、澎琪菊、紫叶鸭趾草		平方米	63	25	5	4	2	27
	台湾草、朝鲜草、蒲草		平方米	40	8	3	4	2	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6 日印发
